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章程为准。

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b>第六条</b>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22.9万元。	<b>第六条</b>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13.9万元。
2	<b>第十五条</b>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b>第十五条</b>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p>3</p>	<p><b>第十六条</b>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b>第十六条</b>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本行同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p> <p>本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之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p>
<p>4</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行股份总额为25,922.9万股。</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行股份总额为30,813.9万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0,813.9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100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p>
<p>5</p>	<p><b>第二十四条</b>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转换数量及比例，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p>
6	<p><b>第二十六条</b>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本行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7</p>	<p><b>第二十九条</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p>	<p><b>第二十九条</b> 本行不接受本行普通股股份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p>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p>
8	<p><b>第三十一条</b>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9	<p><b>第三十二条</b>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b>第三十二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10</p>		<p><b>第三十三条</b>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p> <p>（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p> <p>（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11</p>		<p><b>第三十四条</b>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p>

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按照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行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12	<p><b>第三十三条</b>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b>第三十五条</b>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13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p> <p>（九）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14</p>	<p><b>第三十八条</b>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条</b>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15</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三）项情形，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有股份数量为准。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6	<p><b>第四十四条</b>……</p> <p>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p> <p>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7	<p><b>第四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18</p>	<p><b>第四十九条</b> ……</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五十一条</b> ……</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19</p>	<p><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20</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本行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p>
21	<p><b>第五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2	<p><b>第六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六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以会议登记为准。</p>
23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p>

	<p>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24</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本行分立、解散、合并、清算；</p> <p>（三）本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审议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p> <p>（三）本行分立、解散、合并、清算；</p> <p>（四）本行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六）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p>

		<p>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25</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26

**第八十条** 本行拟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本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p>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p>
27		<p><b>第九十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28</p>		<p><b>第九十一条</b>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p> <p>（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9</p>		<p><b>第九十二条</b>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p>

		<p>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五）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p>（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30		<p><b>第九十三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31		<p><b>第九十四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32		<p><b>第九十五条</b>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3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34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p> <p>.....</p> <p>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出资比例分</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35</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p> <p>（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p>（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p>

		<p>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p>（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36</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p> <p>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p> <p>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37</p>	<p><b>第一百六十条</b>释义：</p>	<p><b>第一百七十条</b>释义：</p>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8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	---	---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